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債　務　人　黃錦珠

一、債務人黃錦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債務人蔡國獻已於民國107年11月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國獻核發支付命令的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